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就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执业团队具备多年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俊



熊德斌



王强

2019年10月18日